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97号

罪犯管能许，男，1965年6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能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(2024)云31执6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(2019)云3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1.63元，账户余额1948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能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8月12日